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周易綸

相 對 人 呂宜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11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簡易訴訟序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人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或未表明上訴聲明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，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抗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狀未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(下合稱上訴聲明)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5日裁定(下稱系爭補正裁定)命其於送達3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第二審裁判費(原審卷第318至319頁)，系爭補正裁定於113年3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原審卷第324頁)。惟抗告人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

01 詢清單、答詢表（原審卷第326至33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  
02 明，其上訴顯非合法。則原裁定以系爭補正裁定已合法送達  
03 抗告人，抗告人仍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  
04 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洵屬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  
05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10 法 官 林大為

11 法 官 陳月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5 書 記 官 李佩諭